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的概述

1、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现有产品的结构状况，为进一步加快印制板产业的发展，公司拟与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汕头超声印制板（三厂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并通过汕头超声印制板（三厂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实施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关键技术研究、产品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。本次拟成立的汕头超声印制板（三厂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，本公司控股75%，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25%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情况

1、控股子公司名称：汕头超声印制板（三厂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）。

2、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40000 万元

3、控股子公司股东名称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控股 75%）；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（参股 25%），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。

4、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：研发、制造、经营高密度印制线路板（暂定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5、股东出资额、出资方式：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5%。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%。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成立控股子公司，将有利于推进公司实施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关键技术研究、产品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，大幅提高新型特种印制板的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，提升公司在印制板行业的国际竞争力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增加，对公司的管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公司将强化管理力度，保证对下属子公司的有效管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其他有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